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

### 行政會議紀錄附件目錄

一、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2-29
二、討論事項.....	30-68
討論事項一.....	30
討論事項二.....	31-46
討論事項三.....	47
討論事項四.....	48-49
討論事項五.....	50-66
討論事項六.....	67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各系招生管道暨招生群(類)別及名額一覽表

科系	代碼	招生管道 招生群(類)別	特殊選才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繁星	技優甄審		技優保送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身心障礙甄試	身心障礙單招	高中生申請入學		
			技職特 才及實 驗教育 組	青年儲 蓄戶 組	一般 生	低收 或中 低收戶 生	原住 民	離島生 (澎湖 縣)	離島生 (金門 縣)	一般 生	原住 民	退伍 軍人	僑生	境外 優秀 科技 子女	蒙 藏生		政府 派外 子女	電子*	水產養殖* 畜牧* 漁業*	水產養殖* 漁業* 畜牧*						
水產養殖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水 產養殖類專班)	14	農業群	-	1	25	-	1	-	8	1	1	1	1	1	1	3	水產 群	3	3	3	3	2	-	-	6	
	19	水產群	-		10	-	-	-	4	-	-	-	-	-	-											
資訊工程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電 資技優類專班)	02	動力機械群	-	1	2	-	-	-	2	-	-	-	-	-	-	2	電子 群	6	6	6	6	-	-	-	10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		-	-	-	-	-	-	-	-	-	-	-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33	-	1	1	12	1	1	1	1	1	1											
電信工程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電 資技優類專班)	02	動力機械群	-	1	2	-	-	-	1	-	-	-	-	-	-	3	電子 群	8	8	5	5	-	-	-	10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		22	-	1	-	8	1	1	1	1	1	1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11	-	-	-	5	-	-	-	-	-	-											
電機工程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電 資技優類專班)	02	動力機械群	-	1	1	-	-	-	-	-	-	-	-	-	-	1	電子 群	8	8	10	10	-	-	-	-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		20	-	-	-	8	3	1	-	1	1	1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13	-	2	-	5	-	-	1	-	-	-											
食品科學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食 品產業技優專班)	11	食品群	-	1	35	-	1	5	14	1	1	1	1	1	1	1	食品 群	17	17	14	14	-	-	-	-	
	09	商業與管理群	-		-	-	-	-	-	-	-	-	-	-	-											
應用外語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商 務與外語應用類專 班)	09	商業與管理群	-	1	8	1	-	-	3	-	1	1	-	-	-	4	外語 群	1	1	4	4	-	2	3	-	
	15	外語群英語類	-		4	-	-	-	2	-	-	-	1	-	1											
	17	餐旅群	-		11	-	1	1	3	1	-	-	-	1	-											
資訊管理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商 務與外語應用類專 班)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1	7	-	-	-	1	-	-	-	-	-	-	2	商管 群	2	2	5	5	-	-	2	-	
	09	商業與管理群	-		27	-	1	-	12	2	1	1	1	1	1											
行銷與物流管 理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商 務與外語應用類專 班)	09	商業與管理群	-	1	32	-	1	1	9	1	1	1	1	1	1	2	商管 群	3	3	-	-	-	2	1	-	
	17	餐旅群	-		1	-	-	1	-	-	-	-	-	-	-											
	15	外語群英語類	-		1	-	-	-	1	-	-	-	-	-	-											
航運管理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商 務與外語應用類專 班)	09	商業與管理群	-	1	26	-	1	-	11	1	1	-	-	1	-	1	商管 群	1	1	6	6	-	1	-	-	
	15	外語群英語類	-		9	-	-	-	3	-	-	1	1	-	1											
	18	海事群	-		-	-	-	-	-	-	-	-	-	-	-											
餐旅管理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觀 光休閒餐飲實務類 專班)	11	食品群	-	1	2	-	-	-	-	-	-	-	-	-	-	5	餐旅 群	3	3	-	-	-	2	-	-	
	09	商業與管理群	-		2	-	-	-	-	-	-	-	-	-	-											
	17	餐旅群	-		22	3	1	5	4	1	1	1	1	1	1											
海洋遊憩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觀 光休閒餐飲實務類 專班)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1	3	-	-	-	-	-	-	-	-	-	-	2	商管 群	3	3	-	-	9	6	4	-	
	09	商業與管理群	-		9	-	-	-	1	1	1	1	1	1	1											
	17	餐旅群	-		15	-	1	1	2	-	-	-	-	-	-											
觀光休閒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觀 光休閒餐飲實務類 專班)	09	商業與管理群	-	1	20	-	1	-	5	1	2	2	2	2	2	3	餐旅 群	4	4	-	-	-	-	-	-	
	14	農業群	-		4	-	-	-	2	-	-	-	-	-	-											
	17	餐旅群	-		29	-	1	5	10	1	-	-	-	-	-											
合計			8	12	406	4	14	20	1	136	16	13	13	13	13	29	59	53	53	53	11	13	10	26		

1. 特殊選才114學年度招收「扎根計畫組」及「青年儲蓄帳戶組」，「扎根計畫組」不分群類，以招收澎湖縣籍高中職生(含應屆畢業)為主，且必須設籍澎湖縣3年(含)以上，必須出具近3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正本檢核。

附件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日間部）高中生申請入學、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最低篩選標準一覽表(113學年度)									
群(類)別	系 別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篩選科目	統測成績(原始)		權重	統測成績(加權)		權重	最低篩選標準
水產群	水產養殖系	國專一專二	122.00	23.0	國*1專一專二*2	208.00	40.0	國英數*1、專一專二*3	435.50
農業群	水產養殖系	國專二	70.00	12.0	國*1、專一專二*2	184.00	32.0	國英數*1、專一專二*3	287.50
	觀光休閒系	國專二	80.00	13.0	國*2、專一專二*3	316.00	52.0	國英*2、數*1、專一專二*3	449.00
食品群	食品科學系	國專一	70.00	12.0	英*1、國專二*2、專一*3	253.50	44.0	英數*1、國專二*2、專一*3	321.50
	餐旅管理系	國專一	74.00	12.0	國數*2、專一專二*3	294.00	54.0	-	
餐旅群	應用外語系	專一專二	110.00	19.0	國英*1、專一專二*2	347.00	58.0	國英數*1、專一專二*3	277.50
	觀光休閒系	國專一	64.00	11.0	國*2、專一專二*3	258.00	43.0	國英*2、數*1、專一專二*3	458.00
	餐旅管理系	國專二	62.00	10.0	國專一專二*1	96.00	16.0	英*1、國數*2、專一專二*3	503.00
	海洋遊憩系	國專一	120.00	19.0	國英*1、專一專二*2	339.00	56.0	-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電信工程系	國專一	44.00	8.0	國*2、專一*3	116.00	21.0	國英*1、數*2、專一專二*3	297.00
	電機工程系	國英數專一	160.00	26.0	英數*1、專一專二*3	263.50	45.0	國*1、英數*2、專一專二*3	472.0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資訊工程系	國數專一專二	106.00	19.0	數*1、專一*2.5、專二*3	147.00	27.0	國英數*1、專一專二*3	272.00
	電信工程系	國專一	82.00	14.0	國專一專二*1	116.00	20.0	國英*1、數*2、專一專二*3	251.50
	電機工程系	國英數專一	101.50	17.0	英數*1、專一專二*3	171.50	31.0	國*1、英數*2、專一專二*3	252.00
	資訊管理系	國專一	80.00	13.0	國*1、專一*3	132.00	21.0	英*1、國數*2、專一專二*3	372.00
	海洋遊憩系	國專二	82.00	14.0	國英*1、專一專二*2	208.00	35.0	-	
商業與管理群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國專一	82.00	13.0	國*2、專一*3	202.00	32.0	英數*1、國*1.5、專二*2、專一*3	227.50
	航運管理系	英專一專二	83.00	14.0	國*1、英*2、專一專二*3	262.00	44.0	國數*1、英*2、專一專二*3	272.00
	資訊管理系	國專一	94.00	16.0	國*1、專一*3	198.00	34.0	英*1、國數*2、專一專二*3	387.00
	應用外語系	專一專二	74.00	13.0	國英*1、專一專二*2	218.00	36.0	國英數*1、專一專二*3	294.00
	觀光休閒系	國專一	82.00	13.0	國*2、專一專二*3	244.00	41.0	國英*2、數*1、專一專二*3	351.00
	餐旅管理系	國專一	-	-	國英*2、專一專二*3	-	-	英*1、國數*2、專一專二*3	633.50
	海洋遊憩系	國專一	88.00	15.0	國英*1、專一專二*2	225.50	38.0	國英數*1、專一專二*2	236.00
外語群英語類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國專一	134.00	22.0	國*2、專一*3	340.00	56.0	英數*1、國*1.5、專二*2、專一*3	478.00
	航運管理系	英專一專二	187.50	31.0	國*1、英*2、專一專二*3	547.50	90.0	國數*1、英*2、專一專二*3	487.00
	應用外語系	英專一專二	171.50	28.0	國英*1、專一專二*2	312.00	52.0	國英數*1、專一專二*3	425.50
動力機械群	資訊工程系	國數專一專二	160.00	27.0	數*1、專一*2.5、專二*3	237.50	41.0	國英數*1、專一專二*3	421.50
	電信工程系	國專二	92.50	15.0	國*1、數*1.5、專二*3	245.00	42.5	國英*1、數*2、專一專二*3	454.50
高中生申請入學 (第一階段學測成績)	系 別	權重			最低篩選標準		☆本表僅供參考，篩選科目及權重以招生簡章公告為主		
	水產養殖系	國英*1、自*3			44.00				
	資訊工程系	國英自*1、數A*2			24.00				
	電信工程系	國英數A*0.1、自3			51.92				

表格一、本校本（113-1）學期 11 月校安事件計 9 件，詳如下表（生輔組）：

主類別	次系別	事件名稱	件數	等級	事件說明及處置行為
意外事件	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3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承辦員警轉知對方行為人：洪生目前宜靜養，不願被打擾。</li> <li>2. 相關和解事宜，俟初判表結果再行調解。</li> </ol>
安全維護事件	詐騙事件	詐騙手法： (六)盜(冒) 用好友身分	1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醒學生，網路交友須謹慎小心為是。</li> <li>2. 遇到問題，即時聯繫校安中心，提供協助。</li> <li>3. 詐騙事件層出不窮，多一份警覺，則少分傷害，建立學生自信，儘早安心就學。</li> </ol>
	人為破壞事件	校內設施(備) 遭破壞	1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校園巡查。</li> <li>2. 加強宣導，如欲見本校校園安全情事，盡速通報校安中心備查。</li> <li>3. 11月25日相關現場相片備查，並調閱監視器查察。</li> </ol>
其他事件	其他的問題	其他問題	4	一般	均依相關作業規定協助處理與結案。

表格二、各系、科申請身心調適假人次統計表

系別	人次	系別	人次	系別	人次
養殖系	3	餐旅系	6	航管系	50
資工系	4	遊憩系	5	資管系	7
物管系	6	觀休系	6	進資管	1
電信系	8	進觀休	1	外語系	7
食科系 (含技優)	9	電機系 (含技優)	5	五專電機科	0

一、申請身心調適假免附證明。

二、申請達2日(累計 or 一次)，校務行政系統 E-mail 導師、諮商心理師及生輔組示警。

三、申請達3日(累計 or 一次)，須具體向諮商心理師提出心理諮商申請後再依循紙本請假流程辦理，校務行政系統不接受線上申請。

表格三、本校本(113-1)學期11月份「健康服務統計」(人次)，詳如下表(健康中心)：

項目	11月份「健康服務統計」(人次)
外傷處理	43
運動傷害	16
疾病照護	2
學生平安保險	9
救護車送醫／身體不適	2
合計(單位人次)	72

總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13	26,416	96,679	53,858	6,935	58,185	20,564	76,331	104,404	443,372
0901	6,808	90,919	55,427	7,238	66,461	24,891	87,730	104,265	443,739
↓	-19,608	-5,760	1,569	303	8,276	4,327	11,399	-139	367
113 0930	-74.23%	-5.96%	2.91%	4.37%	14.22%	21.04%	14.93%	-0.13%	0.08%
113	14,904	98,904	51,370	6,870	59,439	18,965	71,543	98,372	420,367
1001	6,754	80,480	50,636	6,906	57,482	21,439	67,551	91,266	382,514
↓	-8,150	-18,424	-734	36	-1,957	2,474	-3,992	-7,106	-37,853
113 1031	-54.68%	-18.63%	-1.43%	0.52%	-3.29%	13.05%	-5.58%	-7.22%	-9.00%
113	11,395	85,864	43,069	6,062	52,432	18,492	61,032	83,504	361,850
1101	5,990	68,226	38,631	5,500	44,417	20,197	50,877	78,338	312,176
↓	-5,405	-17,638	-4,438	-562	-8,015	1,705	-10,155	-5,166	-49,674
113 1130	-47.43%	-20.54%	-10.30%	-9.27%	-15.29%	9.22%	-16.64%	-6.19%	-13.73%

說明：表中每組第1列為去年用量，第2列為今年用量，第3列為增加量，第4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三.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12年		113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 減情形
	期間	當月電度	期間	當月電度		
02	1120101~1120131	207,000	1130101~1130131	241,200	34,200	34,200
03	1120201~1120228	195,800	1130201~1130229	178,400	-17,400	16,800
04	1120301~1120331	309,400	1130301~1130331	297,000	-12,400	4,400
05	1120401~1120430	320,400	1130401~1130430	362,400	42,000	46,400
06	1120501~1120531	439,400	1130501~1130531	406,400	-33,000	13,400
07	1120601~1120630	450,800	1130601~1130630	461,600	10,800	24,200
08	1120701~1120731	329,800	1130701~1130731	350,200	20,400	44,600
09	1120801~1120831	341,600	1130801~1130831	318,000	-23,600	21,000
10	1120901~1120930	458,000	1130901~1130930	458,600	600	21,600
11	1121001~1121031	435,200	1131001~1131031	398,200	-37,000	-15,400
12	1121101~1121130	375,000	1131101~1131130	324,800	-50,200	-65,600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USR 年報撰寫架構分工與時程

撰寫原則：陳述重點，並搭配相關數據（至少 5 年）說明之

章節架構	撰寫單位
前言：校長的話	1 頁(校長室)
<b>第一章 大學社會責任</b>	
<p>一、人才培育（18 號字）</p> <p>(一)為澎湖與臺灣育才（16 號字） 本校...（14 號字） 各學院重點育才發展計畫/請與 SDGs 連結</p> <p>(二)為澎湖社會提供進修教育 本校...（14 號字）</p> <p>(三)為高齡社會提供學習機會 本校...（14 號字）</p>	<p>育才：教務處</p> <p>進修教育：進修推廣部、學務處（銀髮俱樂部）</p> <p>樂齡：通識中心（至 111 學年）、進推+應外（112 學年以後）</p>
<p>二、協助推動地方官產學發展（18 號字）</p> <p>(一)協助在地各級政府地方提供政策建言與審查（16 號字）</p> <p>(二)協助在地政府執行計畫（16 號字）</p> <p>(三)投入在地產業創新、育成與輔導（16 號字）</p> <p>(四)爭取在地企業實習（16 號字）</p>	<p>建言：各院系教師擔任各種審查委員（請填寫 google 表單）</p> <p>計畫：研發處</p>
<b>三、校園永續治理（18 號字）</b>	
<p>(一)節水、節電、綠電（16 號字） 本校...（14 號字）</p> <p>(二)綠化植栽（16 號字） 本校...（14 號字）</p>	總務處
<p>(三)關懷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16 號字） 本校...（14 號字）</p>	學務處
<b>第二章 大學的社會實踐</b>	
<p>一、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p> <p>二、學校支持教師參與 USR 之制度與措施</p> <p>三、113 年全校 USR 整體藍圖及推動計畫</p>	研發處
<p>四、113 年大學社會責任成果發表會</p> <p>五、113 年 USR 計畫成果</p> <p>六、113 年 USR HUB 計畫成果</p>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USR 年報

## 撰寫時程表

日期	內容	主持人
113/11/28(四)	大學社會責任諮詢委員會會議：討論「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USR 年報」撰寫架構與分工	黃有評校長
113/12/09(一)	通知各單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USR113 年報」撰寫架構與分工，請各單位配合開始撰寫	研發處
113/12/19(四)	行政會議報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USR113 年報」撰寫架構與分工，請各單位配合	研發處
114/01/17(五)	各單位繳交負責撰寫內容	研發處
114/02/14(五)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USR 年報」初稿，送請校長及一級主管審閱，並提供修訂建議	研發處
114/02/26(三)	校長及一級主管繳交「修訂建議」	研發處
114/03/04(二)	完成修訂稿；送請校長及一級主管審閱	研發處
114/03/06(四)	主管會報討論修訂稿	黃有評校長
114/03/14(五)	定稿送印	黃有評校長 研發處
114/03/26(三)	發文、寄出	研發處

進修部報告事項附件：

九、【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113 年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之計畫班別  
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定 開班時間	預定訓 練人數	預定訓 練時數	備註
澎湖在地食材運用 與烹調第 01 期	楊錦騰	餐旅管理系	113/09/19- 113/12/19	30	48	結訓

十、【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113 年下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計畫班別詳細  
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定 開班時間	預定 訓練 人數	預定 訓練 時數	備註
瑜珈 A 班	劉淑貞	外聘	113/09/10- 113/12/05	35	24	結訓
瑜珈 B 班	劉淑貞	外聘	113/09/10- 113/12/05	35	24	結訓
有氧班	劉淑貞	外聘	113/09/10- 113/12/05	40	24	結訓
初級日語 J1 班 第 04 期	歐千慈	外聘	113/09/25- 113/12/18	25	26	結訓
初級日語 J2 班 第 02 期	歐千慈	外聘	113/09/24- 113/12/17	25	26	停辦(招生 不足)
初級日語 J3 班 第 01 期	歐千慈	外聘	113/09/27- 113/12/20	25	48	停辦(招生 不足)
職場英語基礎會 話班	陳怡初	基礎能力教 育中心	113/09/05- 113/11/14	30	20	停辦(招生 不足)
中餐丙級檢定實 務推廣班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13/10/15- 113/12/25	36	88	開訓中
中餐烹調素食丙 級班	楊錦騰	餐旅管理系	113/11/23- 113/12/29	24	96	停辦(招生 不足)

中式米麵食點心 推廣班第 02 期	許志弘	食品科學系	113/10/14- 113/11/18	24	44	停辦(招生 不足)
古典洋果子甜點 班	游凱傑	餐旅管理系	113/09/09- 113/11/25	24	48	結訓
皮拉提斯球核心 雕塑班	蔡育珊	外聘	113/09/20- 113/12/20	16	21	開訓中
流動瑜珈班	蔡育珊	外聘	113/09/20- 113/12/20	16	21	開訓中
肌力訓練班 第 02 期	張鳳儀	通識 中心	113/09/03- 113/12/31	32	34	開訓中
室內配線丙級技 術士班第 01 期	段錫銘	電機工程系	113/07/27- 113/11/06	20	132	結訓
室內配線丙級技 術士班第 01 期	段錫銘	電機工程系	113/12/02- 114/02/24	20	99	招生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年1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576,867,000	40,480,307	37,586,000	2,894,307	7.70%	510,902,810	535,980,000	-25,077,190	-4.68%
教學收入	176,216,000	8,736,099	6,141,000	2,595,099	42.26%	143,052,409	166,760,000	-23,707,591	-14.22%
學雜費收入	120,702,000	416,287	550,000	-133,713	-24.31%	92,232,832	112,202,000	-19,969,168	-17.80%
學雜費減免	-10,486,000	0	0	0		-4,107,836	-5,843,000	1,735,164	-29.70%
建教合作收入	63,500,000	7,633,861	5,291,000	2,342,861	44.28%	51,346,985	58,201,000	-6,854,015	-11.78%
推廣教育收入	2,500,000	685,951	300,000	385,951	128.65%	3,580,428	2,200,000	1,380,428	62.75%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20,000	0	20,000		176,958	0	176,958	
權利金收入	0	20,000	0	20,000		176,958	0	176,958	
其他業務收入	400,651,000	31,724,208	31,445,000	279,208	0.89%	367,673,443	369,220,000	-1,546,557	-0.4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49,996,000	27,309,000	27,309,000	0	0.00%	322,687,000	322,687,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49,420,000	4,383,888	4,118,000	265,888	6.46%	44,376,588	45,298,000	-921,412	-2.03%
雜項業務收入	1,235,000	31,320	18,000	13,320	74.00%	609,855	1,235,000	-625,145	-50.62%
業務成本與費用	657,509,000	56,614,923	51,825,000	4,789,923	9.24%	601,255,549	602,643,000	-1,387,451	-0.23%
教學成本	522,880,000	46,871,114	41,721,000	5,150,114	12.34%	471,170,609	480,458,000	-9,287,391	-1.9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60,180,000	38,609,385	36,529,000	2,080,385	5.70%	420,601,419	423,172,000	-2,570,581	-0.61%
建教合作成本	60,325,000	7,491,646	4,927,000	2,564,646	52.05%	47,031,671	55,210,000	-8,178,329	-14.81%
推廣教育成本	2,375,000	770,083	265,000	505,083	190.60%	3,537,519	2,076,000	1,461,519	70.40%
其他業務成本	11,685,000	1,036,345	973,000	63,345	6.51%	16,217,062	10,703,000	5,514,062	51.5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685,000	1,036,345	973,000	63,345	6.51%	16,217,062	10,703,000	5,514,062	51.5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1,832,000	8,686,109	9,131,000	-444,891	-4.87%	113,414,577	110,385,000	3,029,577	2.7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1,832,000	8,686,109	9,131,000	-444,891	-4.87%	113,414,577	110,385,000	3,029,577	2.74%
其他業務費用	1,112,000	21,355	0	21,355		453,301	1,097,000	-643,699	-58.68%
雜項業務費用	1,112,000	21,355	0	21,355		453,301	1,097,000	-643,699	-58.68%
業務賸餘(短絀)	-80,642,000	-16,134,616	-14,239,000	-1,895,616	13.31%	-90,352,739	-66,663,000	-23,689,739	35.54%
業務外收入	26,823,000	1,875,474	1,297,000	578,474	44.60%	26,276,727	19,110,000	7,166,727	37.50%
財務收入	5,507,000	377,353	150,000	227,353	151.57%	9,673,562	4,007,000	5,666,562	141.42%
利息收入	5,507,000	377,353	150,000	227,353	151.57%	9,673,562	4,007,000	5,666,562	141.42%
其他業務外收入	21,316,000	1,498,121	1,147,000	351,121	30.61%	16,603,165	15,103,000	1,500,165	9.9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748,000	1,286,701	850,000	436,701	51.38%	12,705,082	11,840,000	865,082	7.31%
違規罰款收入	320,000	1,600	27,000	-25,400	-94.07%	168,152	293,000	-124,848	-42.61%
受贈收入	2,088,000	178,540	174,000	4,540	2.61%	3,203,835	1,914,000	1,289,835	67.39%
雜項收入	1,160,000	31,280	96,000	-64,720	-67.42%	526,096	1,056,000	-529,904	-50.18%
業務外費用	20,451,000	1,671,839	1,669,000	2,839	0.17%	17,340,575	18,691,000	-1,350,425	-7.23%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451,000	1,671,839	1,669,000	2,839	0.17%	17,340,575	18,691,000	-1,350,425	-7.23%
財產交易短絀	0	0	0	0		69,187	0	69,187	
雜項費用	20,451,000	1,671,839	1,669,000	2,839	0.17%	17,271,388	18,691,000	-1,419,612	-7.60%
業務外賸餘(短絀)	6,372,000	203,635	-372,000	575,635	-154.74%	8,936,152	419,000	8,517,152	2,032.73%
本期賸餘(短絀)	-74,270,000	-15,930,981	-14,611,000	-1,319,981	9.03%	-81,416,587	-66,244,000	-15,172,587	22.90%

備註：一、截至本月份累計餘絀實際數較預算數差異增減原因說明如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49,168,000	0	0	49,168,000	27,384,000	31,159,849	0	31,159,849	113.79	3,775,849	13.79		
房屋及建築	0	3,856,000	0	3,044,000	6,900,000	6,900,000	6,868,002	0	6,868,002	99.54	-31,998	-0.46		
房屋及建築	0	3,856,000	0	3,044,000	6,900,000	6,900,000	6,868,002	0	6,868,002	99.54	-31,998	-0.46		
機械及設備	0	23,272,000	0	-2,344,000	20,928,000	7,522,000	10,058,916	0	10,058,916	133.73	2,536,916	33.73	因業務所需,先行施作以利業務進行.	
機械及設備	0	23,272,000	0	-2,344,000	20,928,000	7,522,000	10,058,916	0	10,058,916	133.73	2,536,916	33.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577,000	0	-700,000	1,877,000	1,327,000	707,570	0	707,570	53.32	-619,430	-46.68	本校除依計畫編列設備依期辦理外,已請購設備已辦理發包及採購作業,目前因在履約階段,以致執行進度落後。	本校將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辦理及督促廠商積極趕工及完成履約交貨進度。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577,000	0	-700,000	1,877,000	1,327,000	707,570	0	707,570	53.32	-619,430	-46.68		
什項設備	0	19,463,000	0	0	19,463,000	11,635,000	13,525,361	0	13,525,361	116.25	1,890,361	16.25	因業務所需,先行施作以利業務進行.	
什項設備	0	19,463,000	0	0	19,463,000	11,635,000	11,433,361	0	11,433,361	98.27	-201,639	-1.73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2,092,000	0	2,092,000		2,092,000			
總計	0	49,168,000	0	0	49,168,000	27,384,000	31,159,849	0	31,159,849	113.79	3,775,849	13.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49,168,000	0	0	49,168,000	27,384,000	31,159,849	0	31,159,849	113.79	3,775,849	13.79		
房屋及建築	0	3,856,000	0	3,044,000	6,900,000	6,900,000	6,868,002	0	6,868,002	99.54	-31,998	-0.46		
機械及設備	0	23,272,000	0	-2,344,000	20,928,000	7,522,000	10,058,916	0	10,058,916	133.73	2,536,916	33.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577,000	0	-700,000	1,877,000	1,327,000	707,570	0	707,570	53.32	-619,430	-46.68		
什項設備	0	19,463,000	0	0	19,463,000	11,635,000	13,525,361	0	13,525,361	116.25	1,890,361	16.25		
總計	0	49,168,000	0	0	49,168,000	27,384,000	31,159,849	0	31,159,849	113.79	3,775,849	13.79		

備註: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3.11)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海工學院	6294	41	6335	1195	4	1199	857	14	871
資工系	1755	0	1755	289	1	290	159	0	159
電機系(技專班/科)	1328	7	1335	223	1	224	163	14	177
電信系	1067	8	1075	256	0	256	192	0	192
食科系(技專班)	1323	26	1349	249	2	251	184	0	184
養殖系	821	0	821	178	0	178	159	0	159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113年11月30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3.11)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人管學院	3455	10	3465	1428	2	1430	3614	27	3641
航管系	1040	0	1040	501	1	502	667	0	667
資管系	627	9	636	264	1	265	2053	27	2080
物管系	1056	0	1056	288	0	288	599	0	599
應外系	732	1	733	375	0	375	295	0	295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 4.112 學年度起，資工系、資管系、電信系、電機系 112 級學生的資訊證照成效由各系自行統計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3.11)**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b>觀休學院</b>	<b>3534</b>	<b>34</b>	<b>3568</b>	<b>1070</b>	<b>0</b>	<b>1070</b>	<b>3266</b>	<b>39</b>	<b>3305</b>
觀休系	1676	31	1707	524	0	524	1703	37	1740
餐旅系	985	1	986	331	0	331	938	2	940
遊憩系	873	2	875	215	0	215	625	0	625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統計至113年11月30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 113 年 12 月 博雅教育學院報告事項(附件)

## 一、 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113.11.30 止)

### 人管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 英檢輔導班	修習 實務英文	其他	合計	
物流系	110	36	8	4		0	12	
	111	35	9	0		0	9	
	112	41	1	0		0	1	
	113	27	1	0		0	1	
航管系	110	42	34	0		0	34	
	111	44	16	0		0	16	
	112	40	4	0		0	4	
	113	44	2	0		0	2	
資管系	110	44	20	1		1	22	
	111	27	9	0		0	9	
	112	31	3	0		0	3	
	113	30	0	0		0	0	
應外系	110	27	24			0	0	24
	111	17	10			0	0	10
	112	17	0			0	0	0
	113	24	0			0	0	0

### 觀休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 英檢輔導班	其他	合計
餐旅系	110	40	17	0	0	17
	111	41	18	0	0	18
	112	32	2	0	0	2
	113	46	0	0	0	0
遊憩系	110	31	6	0	0	6
	111	36	3	0	0	3
	112	45	0	0	0	0
	113	29	0	0	0	0
觀休系 (甲)	110	34	13	0	0	13
	111	23	12	0	0	12
	112	28	3	0	0	3
	113	31	0	0	0	0
觀休系 (乙)	110	35	12	0	0	12
	111	18	4	0	0	4
	112	28	1	0	0	1
	113	27	0	0	0	0

海工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 英檢輔導班	其他	合計
資工系	110	47	19	0	0	19
	111	43	7	0	0	7
	112	41	1	0	0	1
	113	41	0	0	0	0
電信系	110	40	14	0	0	14
	111	39	7	0	0	7
	112	32	1	0	0	1
	113	36	0	0	0	0
電機系	110	44	21	16	0	37
	111	46	4	0	0	4
	112	42	5	0	0	5
	113	33	1	0	0	1
電機 技專班	111	8	1	0	0	1
	112	2	0	0	0	0
	113	15	0	0	0	0
食科系	110	42	17	0	0	17
	111	38	3	0	0	3
	112	46	1	0	0	1
	113	20	0	0	0	0
食科 技專班	110	12	3	0	0	3
	111	13	1	0	0	1
	112	5	0	0	0	0
	113	9	0	0	0	0
養殖系	110	32	3	0	0	2
	111	29	2	0	0	2
	112	22	0	0	0	0
	113	32	0	0	0	0

\*學生人數源自教務註冊組提供

二、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資訊證照概況（統計至 113.11.30 止）

\*\*統計結果不包含電機系、電信系、資工系、資管系 112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各學院大一、大二學生資訊證照概況

科系	級制	人數	尚未取得任何證照	只取得 1 張資訊證照	取得 2 張資訊證照	取得電腦軟體乙級證照	達成資訊技能畢業門檻人數與比例	
觀休系甲班	112	28	2	3	21	2	23	82.14%
	113	31	7	24	0	0	0	0.00%
觀休系乙班	112	29	6	6	17	0	17	58.62%
	113	28	9	19	0	0	0	0.00%
遊憩系	112	45	4	5	35	1	36	80.00%
	113	29	11	18	0	0	0	0.00%
餐旅系	112	32	0	1	31	0	31	96.88%
	113	46	13	33	0	0	0	0.00%
航管系	112	40	1	0	36	3	39	97.50%
	113	44	7	37	0	0	0	0.00%
物管系	112	41	2	2	27	10	37	90.24%
	113	27	3	20	0	4	4	14.81%
應外系	112	17	2	1	14	0	14	82.35%
	113	24	4	16	0	4	4	16.67%
食科系	112	46	3	2	41	0	41	89.13%
	113	21	5	16	0	0	0	0.00%
食科技優	112	5	0	0	5	0	5	100.00%
	113	9	1	8	0	0	0	0.00%
養殖系	112	22	2	4	16	0	16	72.73%
	113	32	13	19	0	0	0	0.00%
總人數		596	95	234	243	24	267	44.80%

## 各學院大三、大四學生資訊證照概況

### 觀休院各級別概況

學院	科系	級別	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觀休院	觀休系	110 甲	39	36	92%	35	90%	36	92%
		110 乙	43	42	98%	43	100%	43	100%
		111 甲	23	23	100%	23	100%	23	100%
		111 乙	18	16	89%	16	89%	16	89%
	遊憩系	110	50	49	98%	48	96%	48	96%
		111	36	27	75%	31	86%	27	75%
	餐旅系	110	49	47	96%	48	98%	46	94%
		111	41	38	93%	38	93%	39	95%

### 人管院各級別概況

學院	科系	級別	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人管院	物流系	110	41	40	98%	40	98%	41	100%
		111	35	35	100%	35	100%	35	100%
	外語系	110	36	35	97%	35	97%	35	97%
		111	17	17	100%	17	100%	16	94%
	資管系	110	51	30	59%	34	67%	31	61%
		111	27	7	26%	9	33%	7	26%
	航管系	110	46	44	96%	44	96%	44	96%
		111	44	44	100%	44	100%	44	100%

### 海工院各級別概況

學院	科系	級別	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海工院	電機系	110	64	63	98%	62	97%	63	98%
		111	46	41	89%	40	87%	41	89%
	電信系	110	46	45	98%	46	100%	44	96%
		111	39	36	92%	37	95%	38	97%
	食科系	110	51	48	94%	48	94%	48	94%
		111	38	35	92%	33	87%	37	97%
	資工系	110	61	60	98%	61	100%	61	100%
		111	43	43	100%	43	100%	43	100%
	養殖系	110	39	36	92%	33	85%	37	95%

		111	29	25	86%	25	86%	29	100%
	電機科	109	12	12	100%	12	100%	12	100%
		110	25	23	92%	19	76%	23	92%
		111	31	27	87%	28	90%	28	90%
	食科技專	110	12	12	100%	12	100%	12	100%
		111	13	13	100%	13	100%	13	100%
	電機技專	111	8	8	100%	8	100%	8	100%

\*學生人數源自教務註冊組提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校務評鑑自評報告撰寫分配一覽表

項目一 新版指標與核心項目		統整單位：研發處	
項目一、 校務治理與發展策略	現況描述		研發處
	1-1 學校定位、發展目標與發展計畫	1-1-1 學校定位、辦學理念與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精神之符合情形	研發處 秘書室
		1-1-2 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訂定依據、訂定過程及各(學)年度計畫之執行與成效檢討	研發處 秘書室
		1-1-3 教學單位之專業特色與學校定位、教育目標之對應情形	教務處
	1-2 校務治理之品質保證機制與運作	1-2-1 各(學)年度財務規劃與校務經營需求之符合情形	研發處
		1-2-2 組織架構之建置及調整與校務經營需求之符合情形	人事室 教務處
		1-2-3 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作業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秘書室
		1-2-4 學校對教學與研究的支援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教務處
		1-2-5 學校對資訊與個資安全維護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圖資館

		1-2-6 因應突發狀況或危機 事故之處理機制及其運 作	學務處
	1-3 特色辦學 之策略規 劃與執行	1-3-1 教學單位部別/學制/ 班制調整基準之訂定及 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 執行與成效檢討	教務處
		1-3-2 支持特色辦學及規劃 未來發展措施之機制及 其運作	教務處 研發處
二、特色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三、問題與困難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四、改善策略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五、項目一結語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項目二 新版指標與核心項目		統整單位：教務處
項目	現況描述	教務處
項目二、 教師教學品質之確保與支援	2-1 課程規劃之依據、執行與檢討	2-1-1 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含共同科）之課程規劃、執行與檢討之機制及其運作 教務處 博雅學院
		2-1-2 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含共同科）之師資員額、學術專業與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需求之符合情形 教務處 博雅學院 人事室
		2-1-3 教學、實習或實驗等設備之建置與維護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教務處 研發處
	2-2 教師之教學、研究（含學術倫理）、輔導及服務規範之訂定、執行與檢討	2-2-1 教師教學、研究（含產學計畫）、輔導（含導師制度）及服務規範之訂定、執行與檢討之機制及其運作 教務處 研發處 學務處 人事室
		2-2-2 學校對於課程及教學品質之評估機制與評估結果之運用 教務處
		2-2-3 教師學術倫理規範之訂定、執行與檢討之機制及其運作 研發處 人事室
		2-2-4 教師評鑑之規劃、執行與成果運用 人事室
	2-3 教師專業成長、職能提升	2-3-1 增進教師教學及專業成長相關規範之訂定、執行與檢討之機制及其運作 教務處

	之支持機制	2-3-2 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各項資源 (含獎補助)與支持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研發處 教務處
二、特色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三、問題與困難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四、改善策略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五、項目二結語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項目三 新版指標與核心項目		統整單位：教務處	
項目三、 學生學習品質之確保與成效提升	現況描述		教務處
	3-1 學生多元能力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檢討	3-1-1 學生核心專業能力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教務處
		3-1-2 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創新創業能力與實務能力的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教務處
		3-1-3 通識教育（含共同科）基本能力的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博雅學院
		3-1-4 學生國際觀及國際移動能力的培養措施之推動情形	研發處 教務處
	3-2 品德教育及公民素養教育之規劃、執行與檢討	3-2-1 品德教育、倫理教育與生命教育之推動情形	博雅學院
		3-2-2 性別平等教育、勞動教育及其他公民素養提升措施之推動情形	博雅學院、學務處
	3-3 各項學生輔導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檢討	3-3-1 學生學習輔導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學務處
		3-3-2 學生之生活（含安心就學、賃居住宿）、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及職涯發展等措施之推動情形	學務處
		3-3-3 心理諮商輔導之推動情形	學務處
		3-3-4 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的就學輔助及輔導措施	學務處

		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3-4 研究生之研究與專業能力培養、學術倫理維護、論文品質確保之機制及其運作（碩博士班適用）	3-4-1 研究生之研究及專業能力的培育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碩博士班適用）	教務處
		3-4-2 研究生學術倫理規範之訂定及論文品質保證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碩博士班適用）	教務處
二、特色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三、問題與困難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四、改善策略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五、項目三結語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項目四 新版指標與核心項目		統整單位：學務處	
項目 四、 自我改善與精進	現況描述		秘書室
	4-1 自我改善之機制及其運作 (含最近一次校務評鑑及專案評鑑/訪視改善建議之處理、校內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規劃與執行)	4-1-1 最近一次校務評鑑及教育部專案訪視改善建議之處理	秘書室
		4-1-2 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含共同科)例行性定期自我評鑑之機制及其運作	秘書室
		4-1-3 經常性校務自我改善之機制及其運作	秘書室
	4-2 校務資訊公開之作法及互動關係人回饋意見之處理	4-2-1 校務資訊公開及確保網頁資訊更新的即時性與完整性之作法	教資中心
		4-2-2 與互動關係人之互動機制及針對互動關係人回饋意見之處理	教資中心
	4-3 校務經營成效之提升策略	4-3-1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校務經營問題相關之社會、環境等議題,其研究/分析機制及運作	研發處

		4-3-2 提升校務經營成效之精進作法與執行成效	秘書室
	4-4 財務永續規劃與外部資源開發成效之提升策略	4-4-1 學校財源及其他外部資源開拓之精進作法與執行成效	秘書室 主計室
		4-4-2 學校確保財務穩定以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作法與成效	秘書室 主計室
二、特色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三、問題與困難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四、改善策略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五、項目四結語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國平澎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系所教學品保各系自評報告管控時程表

日期(截止日)	工作說明	備註
113 年 12 月 25 日(前)	各系寄送自評報告電子檔至秘書室彙整，本室將統一印製並邀請校內主管協助核閱審視。	
114 年 1 月 10 日(前)	收集校內主管審視意見轉知各系修正。	
114 年 1 月 20 日(前)	各系將修正後之修正對照表及自評報告電子檔寄送至秘書室校稿。	
114 年 2 月 5 日(前)	校稿無誤後轉知各系印製自評報告。	(封面為求統一，本室備有電子檔，近期轉發各系供各系使用，封面請勿委託印刷廠排版印製)。
114 年 2 月 10 日(前)	各系將自我評鑑報告書面 6 份(若有附件請以電子檔方式提供 6 份與彙整電子檔 1 份)及前次評鑑訪視報告書面 6 份送交秘書室俾憑彙整後函報臺評會。	本校需於 114 年 2 月 15 日前將所有自評報告函報臺評會。
114 年 4 月 15 日(當日)	系所品保實地評鑑	臺評會蒞臨本校，若當日無重要事項，請受評單位之教師及同仁儘量勿出差。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策略聯盟協議書

- 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乙方）為促進校際間教學、學術研究與行政資源共享，提升技職教育水準及整體競爭力，共創互利雙贏之契機，特簽署本協議。
- 貳、雙方同意在合於法令規定及校務順利運作情況下，共同推動下列合作事項：
- 一、輔導升學：乙方得鼓勵並推薦優秀應屆畢業學生，選擇甲方相關系科參加入學管道申請，並輔導學生就讀。
  - 二、活動交流：建立聯絡平台，提供雙方相關招生宣導及校園互訪活動。
  - 三、課程交流：提供雙方教師課程與教學相關問題諮詢服務，以期有效整合教學資源。
  - 四、學術交流：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研究合作、研習、參訪、國際交流及其他活動或競賽等各項交流合作。
  - 五、設備支援：教學設備、圖書資訊及實驗設備，經由雙方協商同意互相支援使用。
  - 六、其他經甲乙雙方同意合作進行之教育與交流事項。
- 參、本協議書經雙方首長簽署後生效，為期四年，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後續約。協議期間若需修正或終止彼此合作，應以書面通知對方學校，經雙方首長同意後，得修正協議內容或終止合作。
- 肆、本策略聯盟正本乙式貳份，由簽署單位各執乙份為憑。

#### 結盟學校

甲 方：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代表人： 黃有評 校長  
地 址：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乙 方： 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代表人： 莊祿崇 校長  
地 址： 桃園市中壢區德育路 36 號

簽 署：\_\_\_\_\_

簽 署：\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2 9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1131219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七條 為受理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特設置「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分建議事宜。</p> <p>本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依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p> <p>二、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及法律專家二至四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p> <p>(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p> <p>(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p> <p>(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p> <p>(六)相關利害關係人。</p> <p>(七)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p> <p>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p>	<p>第七條 為受理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特設置「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分建議事宜。</p> <p>本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依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p> <p>二、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b>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b>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二至四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p> <p>(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p> <p>(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p> <p>(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p> <p>(六)相關利害關係人。</p> <p>(七)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p> <p>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p>	<p>配合共教會改名修正文字。</p> <p>委員成員增列法律專家</p>

<p>第八條 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以書面提出檢舉。檢舉案件由研發處收件後，將案件送交本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人應於十個工作日內，<b>邀集本委員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或相關法律專家(人才庫名單由各學院推舉，每屆更新)二人共三人組成專案</b>審查小組，向檢舉人查證檢舉案件，並議決是否受理檢舉案件。</p> <p>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由<b>專案</b>審查小組逕行決定是否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或學校。</p> <p>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及審議過程，應予保密。</p>	<p>第八條 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以書面提出檢舉。檢舉案件由研發處收件後，將案件送交本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人應於十個工作日內，<b>連同指定委員</b>二人共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向檢舉人查證檢舉案件，並議決是否受理檢舉案件。</p> <p>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由審查小組逕行決定是否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或學校。</p> <p>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及審議過程，應予保密。</p>	
<p>第九條 前條由<b>專案</b>審查小組決議之案件經審查小組決議之案件，應經本委員會決議是否受理。對於不受理之檢舉案件，應正式行文檢舉人詳細述明決議與理由。</p> <p>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於十日內正式行文被檢舉人，被檢舉人應於文到次日起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被檢舉人答辯期限結束後，逕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被檢舉人是否提出答辯書，不影響受理檢舉案件之後續審理程序。</p>	<p>第九條 前條由審查小組決議之案件，應再經本委員會複審決議是否受理。對於不受理之檢舉案件，應正式行文檢舉人詳細述明決議與理由。</p> <p>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於十日內正式行文被檢舉人，被檢舉人應於文到次日起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被檢舉人答辯期限結束後，逕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被檢舉人是否提出答辯書，不影響受理檢舉案件之後續審理程序。</p>	<p>將審查小組改為專案審查小組</p>
<p>第十條 受理之檢舉案涉教師資格審查時，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檢舉案所涉教師資格正審查中時，應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移請審查中之教評會進行審查。</p> <p>(一)前揭教評會就該教師資格正審查中之程序應予暫停，並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送原審查人再審查，無原審查人或原</p>	<p>第十條 受理之檢舉案涉教師資格審查時，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檢舉案所涉教師資格正審查中時，應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移請審查中之教評會進行審查。</p> <p>(一)前揭教評會就該教師資格正審查中之程序應予暫停，並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送原審查人再審查，無原</p>	<p>配合共教會改名修正文字。其餘文字酌予修正並加強論述</p>

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時，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必要時得請前揭教評會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

(二)前揭審查中之教評會為系(中心)教評會時，由所屬學院教評會比照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辦理送審事宜。

(三)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交前揭教評會送回本委員會依據審查結果進行審查。

(四)本委員會審查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依據前項程序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五)本委員會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移請前揭教評會進行審議。

二、檢舉案所涉教師資格已完成審查時，應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移請校教評會進行審查。

(一)校教評會應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送原審查人再審查，無原審查人或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時，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必要時得請該教評會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

(二)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校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彙整送本委員會審查。

(三)本委員會審查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依據前項程序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四)本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審

審查人或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時，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必要時得請前揭教評會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

(二)前揭審查中之教評會為系(中心)教評會時，由所屬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比照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辦理送審事宜。

(三)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交前揭教評會送回本委員會依據審查結果進行審議。

二、檢舉案所涉教師資格已完成審查時，應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移請校教評會進行審查。

(一)校教評會應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送原審查人再審查，無原審查人或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時，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必要時得請該教評會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

(二)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交校教評會送回本委員會依據審查結果進行審議。

本委員會接獲前項之審查報告書後應進行審議，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依據前項程序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p>查報告書移請校教評會進行審議。</p> <p>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p>	<p>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p>	
<p>第十一條 受理之檢舉案不涉教師資格審查時，由本委員會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送請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交本委員會審議。本項學者專家名單，授權<b>專案</b>審查小組決定之。本委員會接獲審查報告書進行審議時，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p>	<p>第十一條 受理之檢舉案不涉教師資格審查時，由本委員會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送請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交本委員會審議。本項學者專家名單，授權審查小組決定之。本委員會接獲審查報告書進行審議時，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p>	<p>將審查小組改為專案審查小組</p>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

110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6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2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4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12月19日行政會議討論

- 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師生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並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客觀公正處理程序，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全體教師、在學學生及研究相關人員。
- 第三條 本校學術倫理統籌窗口為研發處，並依本辦法整合校內相關權責單位分工如下：
- 一、建立正確學術倫理：本辦法規範對象應依規定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基本時數要求，由研發處覆核並紀錄之。
  - 二、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本辦法處理。
  - 三、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由教務處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 第四條 本辦法規範對象應建立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如下：
- 一、基本態度：應確保研究過程（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 二、不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研究上的不當行為包含範圍甚廣，本規範主要涵蓋核心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即造假、變造、抄襲、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等。
  - 三、研究資料或數據的蒐集與分析：應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如需處理原始數據，應詳實揭露所做之完整過程，以免誤導。研究人員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與推論。
  - 四、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 五、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在有機會確立其優先權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研究資料與結果。使用國家研究經費所蒐集之資料，應公開給學術社群使用。

六、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有以下情節者應予注意，其情節重大者亦同：

- (一)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例如背景介紹、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
- (二)未遵守學術慣例或不嚴謹之引註，也許是撰寫者草率粗疏，其行為應受學術社群自律，且應極力避免，並應習得正確學術慣例及引註方式。
- (三)同一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且共同發表，當然可算做各人的研究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例如同樣調查數據，但以不同方法或角度分析），則應註明其他人的貢獻（例如註明調查數據的來源），如未註明則會有誤導之嫌疑。
- (四)共同發表之論文、共同申請之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皆可視為共同著作（全部或部分），對共同著作之引用不算抄襲。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

七、自我抄襲的制約：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自我抄襲是否嚴重，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同時應注意下列兩點：

- (一)一稿多投的避免：一稿（論文及計畫）多投將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應該避免。研究計畫亦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應於計畫中說明。如果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應擇一執行。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應明確說明。
- (二)共同作者的責任：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例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譽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

八、同儕審查的制約：不得有影響論文審查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

九、利益迴避與揭露：研究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

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十、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舉報：若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研究人員有責任向本校主管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舉報。

第五條 本校教師須於三年內、新進教師須於一年內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並由修習以下任一課程取得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始得列入時數：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

二、本校相關單位或他校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第六條 違反學術倫理係指本辦法規範對象有造假、變造、抄襲、隱匿或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等情事之一，致有嚴重影響評審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其態樣如下：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第七條 為受理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特設置「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分建議事宜。

本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

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依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

二、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及法律專家二至四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相關利害關係人。

(七)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 第八條

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以書面提出檢舉。檢舉案件由研發處收件後，將案件送交本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人應於十個工作日內，邀集本委員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或相關法律專家(人才庫名單由各學院推舉，每屆更新)二人共三人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向檢舉人查證檢舉案件，並議決是否受理檢舉案件。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由專案審查小組逕行決定是否依前項規定辦理。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或學校。

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及審議過程，應予保密。

#### 第九條

前條由專案審查小組決議之案件，應再經本委員會復審決議是否受理。

對於不受理之檢舉案件，應正式行文檢舉人詳細述明決議與理由。

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於十日內正式行文被檢舉人，被檢舉人應於文到次日起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被檢舉人答辯期限結束後，逕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被檢舉人是否提出答辯書，不影響受理檢舉案件之後續審理程序。

#### 第十條

受理之檢舉案涉教師資格審查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檢舉案所涉教師資格正審查中時，應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移請審查中之教評會進行審查。

(一)前揭教評會就該教師資格正審查中之程序應予暫停，並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送原審查人再審查，無原審查人或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時，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必要時得請前揭教評會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

(二)前揭審查中之教評會為系(中心)教評會時，由所屬學院教評會比照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辦理送審事宜。

(三)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前揭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彙整送本委員會審查。

(四)本委員會審查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依據前項程序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五)本委員會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移請前揭教評會進行審議。

二、檢舉案所涉教師資格已完成審查時，應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移請校

教評會進行審查。

- (一) 校教評會應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送原審查人再審查，無原審查人或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時，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必要時得請該教評會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
- (二)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校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彙整送本委員會審查。
- (三) 本委員會審查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依據前項程序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 (四) 本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審查報告書移請校教評會進行審議。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第十一條 受理之檢舉案不涉教師資格審查時，由本委員會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送請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交本委員會審議。本項學者專家名單，授權專案審查小組決定之。本委員會接獲審查報告書進行審議時，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應於受理檢舉案件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檢舉案涉教師資格審查時，由本委員會將審議結果移請送審之教評會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相關辦法審理。檢舉案為學術成果舞弊時，由本委員會將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後續事宜：

- 一、審議結果經判定未成立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
- 二、審議結果經判定成立者，移請本校校教評會依涉案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其種類如下：
  -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進修、講學或專案研究計畫。
  - (四)依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 (五)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

前項處分內容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轉知相關單位，各相關單位應就受處分之人員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

- 一、聘任單位課責：依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聘任單位之主管須確實執行

相關之懲處，必要時須另進行個案輔導及管理，並回報人事室。

二、加強學術倫理意識：受處分人員除需依權責單位訂定之相關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外，另須額外研習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並回報研發處。

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如遇涉及公共利益、本校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本校得依情節輕重適切公開相關資訊，以利形塑良好學術倫理風氣。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之產學合作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國科會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

110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6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2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4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師生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並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客觀公正處理程序，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全體教師、在學學生及研究相關人員。
- 第三條 本校學術倫理統籌窗口為研發處，並依本辦法整合校內相關權責單位分工如下：
- 一、建立正確學術倫理：本辦法規範對象應依規定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基本時數要求，由研發處覆核並紀錄之。
  - 二、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本辦法處理。
  - 三、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由教務處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 第四條 本辦法規範對象應建立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如下：
- 一、基本態度：應確保研究過程（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 二、不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研究上的不當行為包含範圍甚廣，本規範主要涵蓋核心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即造假、變造、抄襲、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等。
  - 三、研究資料或數據的蒐集與分析：應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如需處理原始數據，應詳實揭露所做之完整過程，以免誤導。研究人員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與推論。
  - 四、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 五、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在有機會確立其優先權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研究資料與結果。使用國家研究經費所蒐集之資料，應公開給學術社群使用。

六、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有以下情節者應予注意，其情節重大者亦同：

- (一)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例如背景介紹、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
- (二)未遵守學術慣例或不嚴謹之引註，也許是撰寫者草率粗疏，其行為應受學術社群自律，且應極力避免，並應習得正確學術慣例及引註方式。
- (三)同一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且共同發表，當然可算做各人的研究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例如同樣調查數據，但以不同方法或角度分析），則應註明其他人的貢獻（例如註明調查數據的來源），如未註明則會有誤導之嫌疑。
- (四)共同發表之論文、共同申請之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皆可視為共同著作（全部或部分），對共同著作之引用不算抄襲。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

七、自我抄襲的制約：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自我抄襲是否嚴重，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同時應注意下列兩點：

- (一)一稿多投的避免：一稿（論文及計畫）多投將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應該避免。研究計畫亦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應於計畫中說明。如果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應擇一執行。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應明確說明。
- (二)共同作者的責任：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例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譽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

八、同儕審查的制約：不得有影響論文審查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

九、利益迴避與揭露：研究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

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十、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舉報：若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研究人員有責任向本校主管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舉報。

第五條 本校教師須於三年內、新進教師須於一年內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並由修習以下任一課程取得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始得列入時數：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

二、本校相關單位或他校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第六條 違反學術倫理係指本辦法規範對象有造假、變造、抄襲、隱匿或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等情事之一，致有嚴重影響評審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其態樣如下：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第七條 為受理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特設置「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分建議事宜。

本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

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依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

二、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二至四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相關利害關係人。

(七)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 第八條

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以書面提出檢舉。檢舉案件由研發處收件後，將案件送交本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人應於十個工作日內，連同指定委員二人共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向檢舉人查證檢舉案件，並議決是否受理檢舉案件。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由審查小組逕行決定是否依前項規定辦理。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或學校。

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及審議過程，應予保密。

#### 第九條

前條由審查小組決議之案件，應再經本委員會復審決議是否受理。

對於不受理之檢舉案件，應正式行文檢舉人詳細述明決議與理由。

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於十日內正式行文被檢舉人，被檢舉人應於文到次日起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被檢舉人答辯期限結束後，逕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被檢舉人是否提出答辯書，不影響受理檢舉案件之後續審理程序。

#### 第十條

受理之檢舉案涉教師資格審查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檢舉案所涉教師資格正審查中時，應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移請審查中之教評會進行審查。

(一)前揭教評會就該教師資格正審查中之程序應予暫停，並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送原審查人再審查，無原審查人或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時，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必要時得請前揭教評會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

(二)前揭審查中之教評會為系(中心)教評會時，由所屬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比照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辦理送審事宜。

(三)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交前揭教評會送回本委員會依據審查結果進行審議。

二、檢舉案所涉教師資格已完成審查時，應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移請校教評會進行審查。

(一)校教評會應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送原審查人再審查，無原審查人或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時，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必要時得請該

教評會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

(二)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交校教評會送回本委員會依據審查結果進行審議。

本委員會接獲前項之審查報告書後應進行審議，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依據前項程序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第十一條 受理之檢舉案不涉教師資格審查時，由本委員會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送請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交本委員會審議。本項學者專家名單，授權審查小組決定之。本委員會接獲審查報告書進行審議時，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應於受理檢舉案件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檢舉案涉教師資格審查時，由本委員會將審議結果移請送審之教評會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相關辦法審理。檢舉案為學術成果舞弊時，由本委員會將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後續事宜：

- 一、審議結果經判定未成立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
- 二、審議結果經判定成立者，移請本校校教評會依涉案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其種類如下：
  -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進修、講學或專案研究計畫。
  - (四)依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 (五)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

前項處分之內容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轉知相關單位，各相關單位應就受處分之人員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

- 一、聘任單位課責：依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聘任單位之主管須確實執行相關之懲處，必要時須另進行個案輔導及管理，並回報人事室。
- 二、加強學術倫理意識：受處分人員除需依權責單位訂定之相關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外，另須額外研習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並回報研發處。

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如遇涉及公共利益、本校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  
本校得依情節輕重適切公開相關資訊，以利形塑良好學術倫理風氣。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之產學合作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本辦法  
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國科會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第十五點修正對照表 附件一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十五、保管組根據有關資料建立候配名冊，俟有宿舍待配時，提調配委員會研究調配。申借人受配借住宿舍後，應完成借住手續，每次借住以<u>四</u>年為限，期滿需重新申請，其年資計點以借住期限屆滿之日重新起算。</p>	<p>十五、保管組根據有關資料建立候配名冊，俟有宿舍待配時，提調配委員會研究調配。申借人受配借住宿舍後，應完成借住手續，每次借住以三年為限，期滿需重新申請，其年資計點以借住期限屆滿之日重新起算。</p>	<p>為使借住者能安心居住與工作，擬修改借住年限，每次借住以四年為限。</p>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宿舍調配及管理要點第十八點修正對照表

附件一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十八、宿舍酌收管理費，多房間職務宿舍每間每月收費 <u>新臺幣伍仟參佰元</u> ，單房間職務宿舍每間每月收費 <u>新臺幣貳仟元</u> 為標準。	十八、宿舍酌收管理費，多房間職務宿舍每間每月收費肆仟元，單房間職務宿舍每間每月收費壹仟伍佰元為標準。	依本校 113.12.04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消費者物價基本分類暨項目群指數

附件二

統計期	總指數	年增率(%)				
90年	81.92	0.00				
91年	81.76	-0.20				
92年	81.53	-0.28				
93年	82.84	1.61				
94年	84.75	2.31				
95年	85.26	0.60				
96年	86.79	1.79				
97年	89.86	3.54				
98年	89.07	-0.88				
99年	89.93	0.97				
100年	91.21	1.42				
101年	92.97	1.93				
102年	93.71	0.80				
103年	94.83	1.20				
104年	94.54	-0.31				
105年	95.86	1.40				
106年	96.45	0.62				
107年	97.76	1.36				
108年	98.30	0.55				
109年	98.07	-0.23				
110年	100.00	1.97				
111年	102.95	2.95				
112年	105.51	2.49				
113年1月至10月	107.61	2.27				

113年減90年(=指數  
差異) 25.69

年增率(%) 31.36% 27.88

目前宿管費(單房) 1500

增加宿管費 470 418

調漲後宿管費 1970

目前宿管費(多房) 4000

增加宿管費 1254 1,115

調漲後宿管費 5254

註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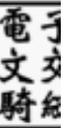
<https://nstatdb.dgbas.gov.tw/dgbasAll/webMain.aspx?sys=100&funid=dgmaine>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乙軒  
電話：(02)77367819  
電子信箱：yutsuk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A09000000E\_1132802191\_senddoc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如附件），請轉知所屬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1條規定：「（第1項）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第2項）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第3項）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8條規定：「（第1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2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3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三、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上開規定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本部研編旨揭指引提供參考，並請於113年7月31日前以下列方式訂定完成：

- (一) 學校得將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併入性平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之「防治規定」訂定，公私立大專校院得自主另訂於校內規章。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依113年5月10日本部第11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3次會議決議，請將「參、附錄」各案例之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綜整研訂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之指引，督導所轄學校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並加強宣導。

四、另依防治準則第38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8條及第9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旨揭指引及學校訂

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應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  
及學生手冊加強宣導。

正本：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  
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法規名稱：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06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第 3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 2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 第 4 條

- 1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2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第 5 條

- 1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 2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 3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第 6 條**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 **第 7 條**

- 1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法之規定。
- 2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 3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4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 **第 8 條**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第 9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第 10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第 11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 3 事件管轄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 4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依修正前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已由學校首長現職學校且非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調查處理，尚未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終結者，應於本準則修正生效後，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第 13 條

- 1 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第 14 條

- 1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 2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第 15 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第 16 條

- 1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

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2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第 17 條

- 1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2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 3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 第 18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2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 第 19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 2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 3 前項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 第 20 條

- 1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2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 第 21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2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3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4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第 22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3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4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 第 23 條

- 1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2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 一、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 二、性別平等意識。
  - 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
  - 四、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 六、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 3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並定期更新維護專業人才庫之資訊，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 4 前項調查專業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
- 5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本準則修正生效之日起，當然納入原調查專業人才庫。

### 第 24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第 25 條

- 1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 2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4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 26 條

- 1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2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 3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第 27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 2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28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法律協助。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 2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 3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 29 條

- 1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 2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第 30 條

- 1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2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3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5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 6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 第 31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2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 3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4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 5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 第 32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 2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 3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5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 第 33 條

- 1 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2 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 3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 4 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
  - 一、改核學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 二、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 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 第 34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 2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 3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 4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 5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 35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 第 36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 3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 第 37 條

- 1 各學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各學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 2 主管機關知悉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涉有校園性別事件，於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由主管機關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員懲戒法或私立學校法等規定辦理。

## 第六章 附則

### 第 38 條

- 1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2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 第 3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第 40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 2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 第 41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服務規程

## 新增條文對照表

新 增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p> <p>本校教師聘期內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及言行應負輔導之責任，並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p> <p>校長或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校長或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校長或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主管機關處理。</p> <p>校長或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知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欢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斜別有關之衝突。</p>		<p>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所示，學校應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爰增列第七條條文；原第七條至第十五條予以遞移。</p>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服務規程

## 修正後草案全文

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0月00日113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由校長聘任之，其聘期依聘書之約定。
- 第二條** 教師收到聘書之後，請於二週內填復應聘書(不應聘時，應退還聘書，以便註銷)。
- 第三條** 專任教師請於開學前到校，其授課時數，依照教育部規定之標準；專案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教師請按時到校授課或研究，並有擔任導師、指導學生研究及接受本校委託事項之責。
- 第五條** 專任教師請勿兼任校外專任職務，各級教師在校外兼課，須經校長同意，但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校內外合併計算)。
- 第六條** 教師須履行本校各種規章、會議決議案及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
- 第七條** 本校教師聘期內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及言行應負輔導之責任，並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校長或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校長或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校長或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校長或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知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斜別有關之衝突。
- 第八條** 教師請勿無故缺課、如因故不能授課時，請依照規定請假，並事先通知教務處及商得教務長及系、科主任同意，於銷假時約定補課時間，倘無法補課，務必請人代課，其餘教師缺課代課補課相關事宜，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三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特殊情形不及於三個月前提出，經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 第十條** 專任教師在聘約期間如有供給宿舍時，在卸職時，所住房舍請即交還。
- 第十一條** 教師在聘約期滿，尚未接到新聘約時，即為不再續聘，學校不另通知，並請將應辦事項交代清楚。
-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之加薪、加俸、升等、獎懲、福利、退休及撫卹等均按政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教師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規定辦理；違反學術倫理者，依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量之義務，其評鑑(量)結果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服務規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服務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寬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合作意向書

立意向書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寬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促進雙方合作及交流，奠定良好合作關係，以創造雙贏契機，特簽署本意向書，內容如下：

### 第一條 合作事項：

- 一、研究計畫之相關事項。
- 二、學生赴產業實習或研究之相關事項。
- 三、人才培育之相關事項。
- 四、其他經雙方同意之產學合作相關事項。

第二條 本意向書之內容係雙方進行合作之構想，有關各事項之具體合作，應由雙方就各合作事項另行協議，並依雙方所達成之協議簽訂合約執行之。

第三條 各合作事項所創造之成果，由雙方共同分享，有關細項，另行協議之。

第四條 本意向書經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修訂之，並得因經營政策之變動終止本合作案之推動。

第五條 本意向書自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日期自民國 113 年 11 月 05 日至民國 114 年 11 月 04 日止。期滿雙方若無異議，得以換文或續約方式延續之。

第六條 本意向書正本壹式貳份，雙方簽署後各執壹份，以資信守。

立意向書人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寬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校長：黃有評

董事長：蔡政勳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5 日